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

中華民國十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定價

精裝一冊
新臺幣五七〇元
美金十五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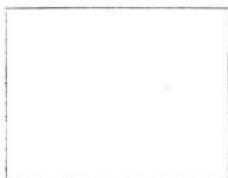
地址：臺灣省臺北南港舊莊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版權之章



主編

王聿均

陶英惠

編輯

李健民

陳奎

金德熙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續印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之部，分爲六編，即：「中東鐵路」、「俄政變」、「東北邊防」、「外蒙古」、「停止俄使領待遇」及本編「一般交涉」。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案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跡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僅附於「一般交涉」一編之後，其他各編不另附。

九、本書各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編纂，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並承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出版，特誌謝忱。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附

錄

甲、民國十年大事年表

一月三日

四站喀薩克俄軍搜掠華商財款，經駐雙城子領館交涉後，其中一部份業已歸還。

一月五日

阿穆爾省城內，連續發生搶竊華商案四起，甚至白晝搶劫，損失計三萬餘元。

一月十一日

旅俄阿穆爾省華商售貨所得新幣，驟然停止兌換金幣，迭經領館抗議無效。

一月十四日

阿省房產處徵發民房，復以強制手段，派警察驟至華商旭陞東店，破門裂鎖，強佔房屋。

一月十七日

伯利俄官根據赤塔政府命令，所發紙幣當現金使用，並令銀行停發現金，從前存款作爲無效。

一月二十二日

廟街華商存金案，日本領事堅欲分我半數，否則交領團議決。

一月二十三日

赤塔成立中國社會黨，對安分僑民威脅勒索，驅令工作，並由赤塔內務部特許，有權發給僑民證明書執

照，通告僑民速將領事館發給證明書執照繳換。

二月二日

優林諉稱西北利亞華僑受苛待事件，消息不確，拒絕我外交部質問。

二月八日

俄官勒索華人出入境捐，每次每人收大洋二角，各貨每三十斤，除稅捐外，又加捐大洋三角。

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赤塔領事館升作總領事館。

二月二十三日

加拉罕照會北京，詢中國是否預備接待蘇俄代表，限兩星期內答覆，否則即請陳廣平離境（由駐英公使

顧維鈞代轉）。

三月二日

外交部電顧維鈞，可准勞農政府派一非正式代表至京接洽，其他各處應從緩議。

三月八日

顧維鈞邀蘇俄駐倫敦代表克拉辛商談，面致外交部復牒。

三月十六日

○英俄通商條約在倫敦簽字（英代表霍爾痕，俄代表克蘭辛）。

○蘇俄要求與中國在北京直接開議。

三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電顧維鈞，以交通梗阻，保護難周，希婉勸俄方暫緩派代表來京。

三月二十六日

○海參崴政府財政廳令，在德奧戰爭期內，凡由國外運入物品，均不先繳稅之特權，一律停止。

○哈爾濱俄道勝銀行擬發行中國銀元票八十萬元，令飭中東鐵路通用。

三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會晤克拉辛，轉達外交部意旨，盼蘇俄暫緩派遣代表。

○蘇俄正式接待陳廣平。

○優林催請重開談判。

四月二日

優林函外交部，附送「遠東憲法議會致中華人民及政府書」，請求相互承認，恢復正常通商。

四月三日

伊犁俄道勝銀行前發行之金票，延不兌換現金。

四月七日

駐伊爾庫次克代理領事薛鏞，爲俄人監守，領館被封。

四月十四日

外交部電顧維鈞轉達勞農駐英代表，同意蘇俄派員來華，惟不能承繼前俄使署名義及職務，更不准傳布與中國社會不相容之主義。

四月二十日

○克拉辛函顧維鈞，轉送加拉罕照會，重申派代表來華之意，並願予陳廣平一切外交特權。

○外交部正式接待遠東共和國代表團（此後交涉由顏惠慶與優林直接商洽）。

○顧維鈞向克拉辛說明中國政府立場及俄代表來華之先決條件。

四月三十日

優林面交中俄通商條約草案。

五月四日

阿穆爾省規定凡華人郵電各費，照歐戰前加倍徵收金幣，並附加電報捐，取消各種郵票，一律專收金幣。

五月十二日

阿穆爾省前中華社會黨改名華工協會，時出報章，鼓吹共產，強迫華僑工商入會。

五月十三日

○顏惠慶接晤優林，就協定草案、中東鐵路及黑龍江行船各問題交換意見。

○阿省官府強將華商前存麵粉、荳當麥、吉豆、鹼鹽、茶葉、迷末、火柴等物盡行封存，存貨倉門加蓋油漆。

五月十八日 優林離北京返赤塔（旋出任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

五月二十五日 顏惠慶晤法慕代辦，告以阿格遼夫暫代優林職務，繼續與中國磋商。

五月二十六日 阿穆爾省公布增加軍用捐章程，凡租稅、契約、合同、車船票等，除照原例應納之捐稅外，增加百分之十軍用捐，該省稅關已於二十四日實行。

五月三十日 北京派沈崇勳爲駐赤塔委員。

六月二日 勞農政府外交委員長致其駐英、德、意、捷克、羅馬尼亞諸國代表密令，述其外交任務，莫如偵其廟謨，伐其外交，使列強携貳，引之使爭。

六月三日 ①歲埠政變，阿執政疑爲日人主動，故監視日本軍事委員處人員行動，日軍事委員請求中國駐黑領事館協助。

②翟趣林接見陳廣平，口頭承諾中國所提先決條件，並表示即派非正式代表來京。

六月五日 日本軍事委員至中國駐黑河領館面稱，阿省治亂未可料，如有緩急，盼彼此相助。

六月十七日 ①外交部電顧維鈞①須俟蘇俄正式書面承諾中國所提條件，方可允其派非正式代表來京。②召回陳廣平，改派鄭延禧辦理總領事事務，前往莫斯科照料華僑。

③駐歲領館報告，歲領團召集特別會議，一律簽字反對謝米諾夫來歲。

六月二十二日 謝米諾夫要求歲政府發給運費，准其將所部軍隊開往華境海拉爾，並云此節已商得張作霖同意。

六月二十五日 華工李福、李來二人在革流器屯被俄人慘殺斃命。

六月二十七日 ①謝米諾夫在歲埠潛行登岸，逃往四站。

六月二十九日

①克拉辛函顧維鈞，對中國所提條件表示異議，並謂華工在俄京享受充分平等自由。
 歲政府外交總長云，擬在北京、哈爾濱、上海、烟台各派代表一人，請求駐歲領事轉詢北京政府是否接待。

六月三十日

阿格遼夫正式代理遠東代表團代表職務。

七月六日

外交部以俄政府反覆，電陳廣平嚴詰與翟趣林談話情形。

七月十一日

海參崴政府擬任陸軍中將霍爾瓦特爲駐京代表，函詢中國政府對此任命是否同意。

七月十二日

俄舊黨阿穆爾政府開國民會議，徵求意見，內分君主、共和、社會三派，謝米諾夫黨主張君主，衆多反對。

七月十五日

歲政府頒布新條例，凡外國人來東海濱省者，須呈驗保證金二百元金盧布，方准入境。

七月十六日

劉鏡人將「改正商約草案」中法文本面交阿格遼夫。

七月二十五日

①阿格遼夫晤劉鏡人，商談修正商約草案事。

②優林二度抵北京。

七月二十七日

①優林訪顏惠慶，多所要挾，並請謁見總統徐世昌，被拒。

②內閣總理靳雲鵬接見優林。

七月二十八日

赤塔外交部欲派帕特林福羅爾福羅落維赤爲駐尼布楚地方專員，隨時與中國地方官接洽。

八月四日

顧維鈞晤克拉辛，續商蘇俄派遣代表來京事。

八月九日

優林秘書由奉來京，其所帶箱內藏有鼓吹性妨害我國治安之字據，根據密報在車站檢查扣留。

八月十日

顏惠慶晤美代辦芮德克，談中俄開議商約事。

八月十六日

優林電顏惠慶，請求將車站扣留之箱件，立刻交還阿格遼夫。

八月二十三日 優林在軍警監視下，自瀋陽赴大連，與日本商洽。

八月二十六日 俄糧服部率領俄兵至華商源昌隆店強運麥二千八百甫特。

八月二十七日 劉鏡人與阿格遼夫商議商約會議日期。

九月一日 黑龍江省長令，自九月一日起，將滿洲里俄稅關封閉。

九月三日 旅歲遊民李鴻成、王熙清、王熙猷、張瑞泉、曲子興等五犯，由永健軍艦派航海副官鄭體慈暨士兵五

名，搭乘升有輪，解送烟臺，交地方官管束。

九月十四日 謝米諾夫由歲埠乘日船，經日本轉赴上海。

九月二十四日 劉鏡人晤阿格遼夫，詢優林首途來京確期。

十月三日 ①優林拜會顏惠慶，聲稱赤塔承認中國對蒙古之主權。

②與赤塔政府解決扣留行李協定簽字。

十月五日 勞農政府任命 Shienman 爲駐華商務代表，由赤塔外交部請沈崇勛電北京政府，是否准其前往北京。

十月十五日 外交部電顧維鈞，可准蘇俄代表來京。

十月十八日 勞農政府宣布承認一九一四年以前國債，並關於他國國民之債務。

十月二十四日 謝米諾夫前擬由滬赴塞國，因未得塞國電復，現擬改赴暹羅。

十一月二日 赴美遠東代表團亞支克夫在滿洲里車站，被海關檢驗行裝，扣留書籍二十五冊。

十一月四日 派至雙城子憲兵王福厚在車站附近與順棧被俄人槍擊殞命。

十一月二十三日 俄黑河電局函告該處中國領館，謂領館碼電僅限於發往己國中央政府。

十二月二日 歲外交部派員至駐歲中國領館面稱，年來華官待遇俄人種種不公，必須與中國政府妥商辦法，保護俄人

在華權利。

十二月八日

○歲政府擬派雙城子第六區煙酒茶糖事務稽查員前往綏芬河車站粘貼茶葉稅條。

○哈爾濱關扣留之謝氏金元，經政府核准，由歲、伯、雙等處商會代表張道有具領，分交於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在大烏里站受損各商保領生息。

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送還勞農代表巴意開斯、赤塔代表克拉新、郭洛台司基證書。

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部函告遠東駐京代表阿格遼夫，前擔保向北京中國銀行透支壹萬伍仟元，請即如數付還。

乙、民國十年重要職官表

一、中央職官

職別	姓名	任期	備註
1. 總統府	徐世昌	七年十月——十一年六月	七年九月由安福系新國會選出。
大總統	徐世昌	七年十月——十一年六月	
秘書長	吳笈孫		
2. 國務院	靳雲鵬	九年八月——十年十二月	
總理	靳雲鵬	九年八月——十年十二月	
代理國務總理	顏惠慶	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總理	梁士詒	十年十二月——十一年五月	
秘書長	郭則澐		
3. 外交部	顏惠慶	九年八月——十一年七月	
總長	顏惠慶	九年八月——十一年七月	
次長	劉式訓	九年九月——	
代次	沈瑞麟		
長	沈瑞麟		
4. 交通部	葉恭綽	九年八月——十年五月	
總長	葉恭綽	九年八月——十年五月	

備

註

八

9. 海軍部

總長 薩鎮冰 九年八月——十年五月

總長 李鼎新 十年五月——十三年

10. 司法部

總長 董康 九年八月——十年十二月

總長 王寵惠 十年十二月——十一年八月

11. 教育部

總長 范源濂 九年八月——十年五月

總長 黃炎培 十年十二月——十一年四月

二、地方職官

1. 鄰近俄邊省區長官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署省長

張作霖

吉林督軍兼署省長

鮑貴卿 八年七月——十年三月
孫烈臣 十年三月——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

孫烈臣 八年七月——十年三月
吳俊陞 十年三月——十一年五月

新疆督軍兼省長

楊增新 元年五月——十七年七月

甘肅督軍兼署省長

蔡成勛 九年十二月——

五年七月任督軍兼署省長，七年九月任巡閱使，十七年六月遇炸死。

暫行護理甘肅督軍

陸洪濤

九年十二月——

暫行護理甘肅省長

陳 聞

九年十二月——

察哈爾都統

張景惠

九年九月——十一年五月

熱河都統

姜桂題

三年六月——十年九月

綏遠都統

汲金純

十年九月——十一年五月

綏遠都統

馬福祥

九年十二月——十四年一月

2. 各省區重要道尹及交涉員

哈爾濱交涉員

董士恩

黑河道尹兼交涉員

張壽增

護理黑河道尹兼瑗瑋

孫蓉圖

奉天特派員

關海清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

陶 彬

烟台交涉員

吳 永

代行科布多佐理專員

趙步青

上海交涉員

許 沅

黑龍江交涉員

譚士先

四川交涉員

劉照青